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08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明三、賴秀霞
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歐元、新臺幣匯率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